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孜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晁陽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沈廷柔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玲
相　對　人　張長發
　　張皓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6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害人即訴外人陳峻偉為聲請人沈廷柔之配偶及聲請人陳孜亘、陳晁陽之父。相對人張長發及張皓竣分別為相對人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秋棠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及負責處理電鍍廢水之員工，其等均明知有害健康物質之電鍍廢水不得任意排放，應經秋棠公司內部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，始得經由法定廢水放流口排放，竟於民國106年6月3日晚間7時許，將未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之電鍍廢水，經廠房壁面內之民生污水口管線排放至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之一般民生污水下水道，致當時於污水下水道內進行管線維護作業工程之陳峻瑋，因吸入上開電鍍廢水所揮發進入空氣之氰化物，導致呼吸性休克死亡。相對人所為均該當侵權行為，故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

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18號判決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569號審理中。茲為使第三人知悉本件訴訟情事，俾阻卻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就張長發、張皓竣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云云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」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月16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63條所規定。又上開規定修正立法理由乃以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是本條項修正意旨，已明示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原告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者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；亦即乃限於原告本於對標的物之物權關係，訴請塗銷或變更其上無效或得撤銷之物權登記，以回復其原有之物權登記者而言。並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以避免其後因信賴物權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並避免原告將來更須證明因信賴物權登記而取得人為惡意之訟累。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將未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之電鍍廢水，排放至上開民生污水下水道，致當時於污水下水道內施工之陳峻偉死

亡，相對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則依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其權利性質屬債權請求權，並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哲瑜